

# 上海交通大学

沪交工〔2024〕2号

##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办法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部、处、直属单位：

为公正及时处理校内劳动人事争议，依法保护学校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和谐校园建设，依据国家有关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的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《上海交通大学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办法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予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交通大学

2024年12月27日

# 上海交通大学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公正及时处理校内劳动人事争议，充分运用调解手段化解矛盾，依法保护学校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和谐校园建设，依据国家有关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的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各二级单位（以下简称所在单位）与教职工之间发生的以下劳动人事争议：

- （一）因确认劳动人事关系发生的争议；
- （二）因订立、履行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劳动（聘用）合同发生的争议；
- （三）因除名、辞退和辞职、离职发生的争议；
- （四）因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福利、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；
- （五）因劳动报酬、工伤医疗费、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；
- （六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人事争议。

因考核、职务任免、职称评聘等发生的争议，以及已经或正在走司法程序的争议，不属于本办法的受理范围，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三条** 调解劳动人事争议时,应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正、合法、合理、及时的处理原则,以事实为依据,以法律为准绳,依法维护争议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四条**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实行一次受理制度,不重复受理。

## **第二章 调解机构与职责**

**第五条** 学校设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(以下简称校调解委员会),负责处理本办法规定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。

**第六条** 校调解委员会设主任一名,副主任两名和委员六名,成员由校工会、人力资源处、纪检监察机构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,以及法律专家、教职工代表、部门工会代表组成。

**第七条** 校调解委员会的职责:

- (一) 对本办法规定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进行调解;
- (二) 检查督促争议双方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;
- (三) 领导和监督调解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开展工作;
- (四) 按规定调整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;
- (五) 聘请相关法律专家对调解工作进行指导和咨询;
- (六) 协助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等相关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校调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,由校工会承担相应职能,包括: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立案、调解会议的召集、调解文书的起草与送达、卷宗管理及其他日常工作,办理调解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校调解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的，应自行回避，当事人也可以向校调解委员会申请其回避：

- （一）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；
- （二）与本案争议有利害关系的；
- （三）与本案争议当事人有其他关系，可能影响案件公正调解的；
- （四）可能妨碍公正调解的其他情况。

校调解委员会对回避事项和回避申请应及时做出决定，并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。调解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主任决定；主任的回避，由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。

**第十条** 参与案件处理的校调解委员会委员及工作人员，对于案件涉及的隐私负有保密义务。

### 第三章 调解程序

**第十一条** 当事人申请调解，应当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校调解委员会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请书。

申请书应当写明下列事项：

1. 申请人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职务、所在单位、家庭住所、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。
2. 调解请求事项和所根据的事实、理由。
3. 相关证据和证据来源、证人姓名等信息。

调解申请中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。

**第十二条** 校调解委员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调解：

（一）对争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，做好记录；

（二）应在查明事实、分清责任的基础上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学校规章、合同或协议公正调解；

（三）主持调解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调解双方当事人同时参加会议；

（四）经调解达成协议的，制作调解协议书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。调解不成的，制作调解意见书。

当事人向校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后，校调解委员会应当自接到调解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调解。

**第十三条** 校调解委员会在受理调解申请期间，双方当事人不得扩大争议，个人必须遵守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单位也不得对其作出与争议内容有关的新的处理。一旦调解成功，争议双方应按照调解协议执行，校调解委员会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**第十四条** 校调解委员会对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的，不影响当事人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。当事人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，校调解委员会调解终止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、上海市相关法律、法规不相符的，以国家、上海市的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上海交通大学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上海交通大学人事争议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